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YCG2023-398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工程发包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目 录	34
一、谈判响应书	35
二、首次报价表	36
三、响应承诺书	37
四、报价预算书	40
五、谈判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2
七、服务承诺书	45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6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7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	48
十、谈判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的潜在供应商应远程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YCG2023-398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68754.45 元
最高投标限价：468754.45 元；
- 5、采购需求：
 - （1）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2）建设地点：新乡医学院内（南校区南校区二教楼北，延向阳路向东人行道至蓝球场东、向南至泊月湖一周，延网球场南向西至二教楼北成环线。）；
 - （3）项目概况：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4）项目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 （6）质保期：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8.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报名。

远程报名所需资料：

潜在供应商须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其中授权委托书上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授权委托人姓名、电话、邮箱；发送至邮箱 18737331235@163.com，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8737331235），如有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报名资料仅作为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依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最终以磋商小组审查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过报名资料后，向潜在供应商发送购买磋商文件二维码；潜在供应商按照规定缴纳购买标书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报名时间：自2023年11月06日起至2023年11月08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医学院勤政楼 229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医学院勤政楼 229 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招采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3-3029880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7331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7331235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p> <p>采购编号：XYCG2023-398</p> <p>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p> <p>招标代理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周女士</p> <p>联系方式：18737331235</p>
2	<p>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p>
3	<p>项目预算：468754.45元</p>
4	<p>最高限价：468754.45元</p>
5	<p>合格响应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8.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p>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9:00整（北京时间）</p> <p>地点：新乡医学院勤政楼229会议室</p>
7	<p>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p>
8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p>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5日历天。</p> <p>工程地点：新乡医学院内（南校区南校区二教楼北，延向阳路向东人行道至篮球场东、向南至泊月湖一周，延网球场南向西至二教楼北成环线。）；</p> <p>质保期：2年</p> <p>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p> <p>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款的97%，余款的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若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结清。</p>
9	<p>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p>
10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p>
11	<p>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12	<p>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13	<p>1、谈判文件资料费每份300元，售后不退；</p> <p>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响应人将不做出任何解释；</p>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谈判有效期：自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90日历天。
15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 成交服务费：7031 元，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p> <p>(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一、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开标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4. 谈判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谈判响应人应承担采购人在考察期间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3. 谈判响应人资质要求（必须将以下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不在有效期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 4) 商业信誉良好的书面声明（格式自理）；
- 5)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6)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理）；
- 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工程发包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谈判响应人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负责。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谈判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谈判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交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将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

有谈判响应人。

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为使谈判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4. 谈判响应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补充通知。

5. 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2.1 谈判响应书；
- 2.2 首次报价表；
- 2.3 响应承诺书；
- 2.4 报价预算书；
- 2.5 谈判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2.6 服务承诺书；
- 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2.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2.9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0 谈判响应人认为的其它必要的材料（见第 9 页谈判响应人资质要求）。

3. 投标报价

3.1 谈判响应人根据第四章“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工程预算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 谈判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施工、验收、

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谈判响应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价格,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不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价格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不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范围。

3.3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谈判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谈判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谈判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胶装并提交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PDF文档)壹份(U盘),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6.2 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书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6.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6.4 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6.5 全套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谈判响应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谈判响应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竞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7.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原封退给谈判响应人。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谈判响应人可以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谈判响应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8.3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能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3. 参加评审的专家依法组建。

4. 与谈判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开标

1. 谈判要求事项

1.1 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代表参加。

1.2 谈判响应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会议。

1.3 谈判响应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4.2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指未能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谈判会议程序

- 2.1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谈判会议正式开始。
- 2.2 宣布谈判会纪律。
- 2.3 介绍采购人、与会领导、谈判响应人及工作人员。
- 2.4 由谈判响应人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2.5 由谈判小组对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对象。
- 2.6 随机确定谈判顺序进行谈判。
- 2.7 谈判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七、谈判、定标

1. 谈判会议

- 1.1 谈判会议的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谈判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谈判内容的保密

- 2.1 谈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响应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2.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响应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 3.1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3.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谈判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谈判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4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谈判小组要求该谈判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谈判响应人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谈判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确定为谈判对象:
- (1) 谈判响应人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承诺书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谈判响应人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效,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 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工期、质量、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谈判响应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清单要求进行组价或报价的;
 - (7) 不按谈判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谈判小组错误修正的;
 - (8) 发现响应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谈判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 5.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谈判小组按下列谈判办法进行谈判:

6.1 谈判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坚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谈判。

6.2 谈判办法

6.2.1 谈判对象的确定

- (1) 邀请通过初步审查单位进行现场谈判。
- (2) 谈判由现场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谈判响应人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作为谈判顺序,并当众宣读谈判顺序及谈判响应人名称。

6.2.2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2.3 谈判的次数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后将给各响应人一次现场报价的机会(即最终报价);

6.2.4 谈判的主要内容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时就价格、服务承诺、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谈判;

- 6.3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和承诺,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当最终报价相等时，提出的服务承诺较优者排名靠前；

(2) 当提出的服务承诺也不分上下时，在谈判现场抽签决定响应人排名顺序；

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候选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6.4 成交响应人的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候选成交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5 重新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谈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谈判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不足 3 个的。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响应人。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合同签订
 - 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3 如果成交响应人未能遵守本款第 4.1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 4.4 成交响应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通硬伤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其中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信用查询	符合“谈判公告”规定（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 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竞争性谈判范围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参加交易活动的所有谈判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每个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项目的对应页面答复并单位公章。

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规定内容编制。

(4)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2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必

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2.3 供应商没有提供投标货物技术资料的；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发包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聚氨酯室外地坪漆	5884	平方米	1. 基础地面打磨清扫处理 2. 滚涂（或喷涂）室外专用底漆 3. 裂缝切割，地坪漆加石英砂填补 4. 打磨裂缝清扫 5. 刮涂聚氨酯室外专用面漆 1 遍 6. 滚涂（或喷涂）聚氨酯室外专用面漆 2 遍 斯博锐地坪漆，固美乐地坪漆，猎邦地坪漆。
2	地面基础打磨、清扫处理，坑洼修补	5884	平方米	石英砂填补
3	石材路边石更换	500	米	五莲花石材 12*20*100cm，暂估
4	步道划线	2880	米	地坪漆

技术要求：

1、垃圾清运管理措施:要求对方进场时签订垃圾清运承诺书，如果未按照承诺清运建筑垃圾，从合同款中扣钱。

2、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减少粉尘和噪音，把对办公和教学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___（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部门、监理、审计部门、国资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档案，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五、质保期：两年

六、合同价款：_____元整（¥ _____元）（成交价）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二)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见采购文件附件。

2 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后勤管理处及修缮服务部的要求、原则。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以投标清单特征描述遗漏作为索赔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

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件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 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验收标准制定（项目单位全程监督管理，管理形成记录，备案）。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伍仟元罚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罚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7) 处罚标准

施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1% 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壹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4 合同价款及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如有工程量变更，需甲方研究同意后，按学校相关

规定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工程量的，甲方不予认可。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中标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中标单价认定；(3)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4)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 x 优惠率；

优惠率=（1-中标价/拦标价）x100%；

预算价：该项目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取，主材依据施工当期（月）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调整，该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价。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余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若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结清。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5.4 支付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竣工资料份数：三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关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质保期并延长（）年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中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其他损坏只收材料费。

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如投标人有其他优惠承诺，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8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新乡医学院：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9 施工技术要求

10 工程量清单（成交单位投标时所报的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封格式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 谈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书
- 二. 首次报价表
- 三. 响应承诺书
- 四. 报价预算书
- 五. 谈判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 六. 服务承诺书
-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八.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九.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
- 十. 谈判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一、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编号标书为_____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详见谈判响应书附录。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按谈判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总报价： <u>大写：</u> <u>小写：</u>		
响应范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质保期	_____年（由谈判响应人填写）		
优惠条款：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生产商)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备注：响应人至少提供 3 个品牌、型号、规格，此表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

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四、报价预算书

预算编制要求：

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报价预算书。

五、谈判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③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不在有效期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④ 商业信誉良好的书面声明（格式自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⑤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⑥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⑧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其他人员证书

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七、服务承诺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	
服务承诺：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谈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采购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响应人（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谈判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例如: 企业简介、企业荣誉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二次（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次报价（元）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南校区修建健康步道	总价： 元
优惠承诺：	

专家签字：

响应人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